



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1期）

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第 1 期 总第 1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电网建设环境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的通告 (辰政函〔2022〕52 号 CXDR-2022-00001)	1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2〕4 号 CXDR—2022—01001)	3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辰政办发〔2022〕14 号 CXDR—2022—01002)	12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辰政办发〔2022〕20 号 CXDR—2022—01003)	19

CXDR-2022-00001

辰政函〔2022〕52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电网建设环境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的 通 告

为顺利推进全县电网建设，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阻碍电网建设。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非法形式阻碍或扰乱供用电秩序，不得哄抢、破坏电力设备器材、辅助设备及施工工器具。当电网建设妨碍或者可能妨碍权利人利益时，由政府相关部门主持协商解决。

二、严禁违规收取电力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农网改造工

程属惠民工程，各乡镇应积极配合并予以支持，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新建输变电建设工程需要征地拆迁的，应当依法补偿。

三、严禁在现有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房屋；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等，应全面砍伐，并不予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立体区域，各电压等级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1-10 千

伏 5 米，35-110 千伏 10 米，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

四、严禁破坏电力设施设备、电网安全的行为。违法实施破坏电力设施设备、扰乱供用电秩序、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禁擅自攀登杆塔以及私自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以及安装广播喇叭等行为，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电力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上述行为的线路寄挂人、产权人、管理人等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关损失。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开挖鱼塘、水池；严禁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或者保护区内钓鱼、放风筝、超高穿越导线等。

七、政府电网建设相关管理部门应简化办事程序，开辟绿色通道，支持电网建设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各乡镇应切实加强辖区内电网工程建设属地协调和电力设施、设备保护工作；县电力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扰乱电网建设工程和破坏电力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县供电企业应有序、文明施工，确保电网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9 日

CXDR—2022—01001

辰政办发〔2022〕4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辰溪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辰溪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管理，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以及中共湖

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出台的《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资金及政府性债务资金所进行的新建、扩

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建设类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

第三条 县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开展常态化审计监督，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一项一组或者多项一组的方式实施跟踪审计。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配合县审计局实施审计。

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

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县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有建设项目的部门应当将年度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项目审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等文件资料及时抄送县审计局。

第五条 县审计局根据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拟定年度审计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或者监督责任。

（一）项目建设单位主要承担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控制、施工监督管理、结算审核及办理、决算编制等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监管责任。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承担项目的立项审批、投资概算审批、招投标监管等责任。

（三）县财政局主要承担项目建设中财务活动的监管责任和建设项目的预（结）算审核责任。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承担项目建设的行业监管责任。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县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管理，划分管理人员权利和责任。

第九条 县审计局依据年度审计计划，根据法律、法规

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其主要职责：

（一）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经发展和改革部门立项批复且项目合同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结（决）算审计，在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办理的基础上开展结算审计，在建设单位已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后开展决算审计。

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建设类项目，县审计局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审计监督。

（二）对本县行政区域内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跟踪审计。

（三）县委审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及县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专项审计任务。

（四）其他临时性审计任务。

第十条 县审计局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县审计局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时，主要审计内容：

（一）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履职情况；

（二）国家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四）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五）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

（六）招投标管理及合同执行情况；

（七）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八）工程造价及工程变更管理情况；

（九）建设成本核算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十）资产管理及交付情况；

（十一）土地利用及征地拆迁情况；

（十二）竣工决算报表编制情况；

（十三）投资绩效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决）算审计应当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承包单位及时编制工程结算，督促监理单位进行初审，建设单位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后及时办理、整理归档相关结算资料；

（二）对于列入年度审计计划中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审计局提交完整的、真实的、合法的项目资料。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结（决）算审计；

（三）建设单位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对于合同中约定以县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也应当按照本款第一条的规定，完成结算审核办理后，按照相关程序，经批准后向县审计局提交结（决）算资料，县审计局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增加未按照相关程序批准，建设单位办理的结（决）

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或者财政评审预算的，县审计局在建设项目结（决）算审计中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县审计局应当重点关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增加投资额超过原核定概算 10%及以上的项目，并注重揭示以下问题：

（一）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虚假变更套取资金等问题；

（二）涉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分包及利益输送等问题；

（三）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等问题；

（四）其他违纪违规违法问题。

第十五条 县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审计前该项

目应完成工程结算；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前该项目应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开展跟踪审计，审计前该项目应已明确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并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

第十六条 县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可根据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特点和审计资源等情况，采取分阶段或者定期的方式实施。

（一）采取分阶段方式实施的，应当按项目建设重点事项或者关键环节合理划分阶段；

（二）采取定期方式实施的，一般以半年或者一年为周期。

第十七条 县审计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调查对象提供下列资料（包括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

（一）立项批复、概算批复、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许可等审批或者许可类文件；

（二）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审查、咨询、科研、竣工图纸等成果类文件；

（三）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等；

（四）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质检资料及监理资料等工程管理类资料；

（五）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六）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表等资料；

（七）交（竣）工验收资料及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出具的检验结论；

（八）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调查对象应当及时提供上述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拖延。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审计调查对象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县审计局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审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短期或者长期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中，与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县审计局不得聘请与本单位领导干部有特定关系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审计。

第十九条 县审计局开展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县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

查出的违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不属于审计职权范围、依法应由其他部门处理处罚的事项，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审计发现与项目有关的部门或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属于社会机构和人员的，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议列入本县建设领域黑名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

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六）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七）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情形；

（八）勘察、设计等社会机构出具的文件，造成项目投资存在重大偏差的；

（九）建设项目档案保管不善，造成档案不完整或者遗失的；

（十）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审计发现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向有关部门建议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部

门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的，县审计局应当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审计局聘请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县审计局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三）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违

纪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二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出台的《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湘委审〔2020〕2号）第九条的规定，县审计局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所必需的经费，按照年度完成的审计项目送审投资额和核减投资额的1%和7%分项计算，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出台的《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CXDR—2022—01002

辰政办发〔2022〕14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辰溪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1 日

辰溪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湖南省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设“三区一高地”，加快创建省级创新型县，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支撑高质

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怀化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和《中共

辰溪县委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辰发〔2021〕2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奖补的方式，积极引导全县各创新主体切实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到 2025 年，全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保持在 2.5% 以上，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研发经费支出比例结构不断优化，企业主体作用更加突显。

二、主要措施

（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

1.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大财政科技预算保障力度，每年分批次安排科技计划，对重点研发、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技术创新政策引导、科技奖励性后补助等项目进行支持。建立

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县本级财政优先安排并逐年增加科技专项资金，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增幅不低于县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二）鼓励科技资源向园区聚集。

2. 鼓励申创科技园区及科技示范基地。鼓励园区及企业积极申创国、省各类科技园区、科技示范基地，构筑研发投入主阵地。对新获批国家级高新区（农高区），省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等特色产业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鼓励并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向园区、基地聚集。（牵头单位：县科技

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财政局、县税务局）

（三）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3. 加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以重大产品创新、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示范为抓手，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申报奖励；对在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入辰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与获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可叠加）。在此基础上，按认定年度研发经费（以税务部门税前加计扣除认定为准）的 10% 进行补贴，合计最高 20 万元。在县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及资金配置中，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的项目加大倾斜力度。（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

4. 鼓励企业协同创新。积极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协同创新。鼓励开展校地、院地技术转移合作，对联合成立并认定为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的，提供相应的匹配经费和条件支持。对新进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5. 完善企业创新平台体系。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不断优化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全

覆盖。对新获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科协联合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技术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建有研发平台的企业，在县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及资金配置上予以政策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协、县财政局）

6.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企业研发（R&D）经费投入进行补助，按上一年度研发（R&D）经费投入总量和总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以税务部门税前加计扣除认定为准）进行综合

认定，在全县排名前 3 位的企业，按贡献率评定两类，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补助。（奖补认定年份内是新认定、重新认定或有效期内整体迁入的高企，可重复享受，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四）引导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

7. 鼓励医院加大研发投入。

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医院纳入研发统计范围，鼓励医院加大研发投入，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批市级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8. 鼓励其他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推动符合条件

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纳入研发统计范围，鼓励加大研发投入，优先推荐相关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县本级计划项目予以政策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五）加大研发政策支持力度。

9. 加大创新普惠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优惠政策激励作用，加大优惠政策宣传力度，督促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转让）税收优惠等税收扶持政策落实。鼓励科技型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政策上，对在“三区一高地”建设中，研发投入强度和基础研究投入大的重点发展领域给予倾斜支持；加大

对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研发项目的奖补力度。（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0.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挥金融资金引导作用，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大力支持科技要素大市场建设，畅通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渠道，通过举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大力引进优质项目，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对接在辰各商业银行，丰富科技金融信贷产品，推出“科技贷”、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业务，探索构建政银企金合作的投融资体系。（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辰溪县支行）

11. 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我县企事业单位从人才中介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等引进和举荐人才。对引进人

才在落户居留、医疗保险、子女入学和配偶随迁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配套。对新获认定的省级科技人才团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评省级技术领军人物（个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学校）

12. 以大众创业促万众创新。以创建高水平的创业平台和科普平台为抓手，以高质量创业需求为导向，带动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公民科技素养。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科普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发挥科技奖励导向作用。

13. 鼓励参评国家、省级科技奖励。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积极发挥科技奖励导向作用，在全县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重视创新发展、重视研发投入的良好氛围，以排名第一的在辰企业或个人为主，按以下标准兑现：

（1）对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个人）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荣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当年实际奖励超过本标准的以国家奖励为标准据实配套）。

（2）对荣获省级杰出贡献奖、创新团队奖（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荣获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当年实际奖励超过本标准的以省级奖励为标准据实配套）。（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财政

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并发挥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联动，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工作联动，提升业务能力。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按照研发统计制度，加强对企业、科研机构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项培训，提高研发统计数据质量，做到应统尽统、科学统计、规范统计。

（三）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各级媒体广泛宣传在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中

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行动计划中各类奖补资金，由县财政给予全额奖补，同一单位和个人，在本行动计划中县财政年度实拨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获国家、省科技奖除外）。同一事项涉及多个现行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一次奖补，不重复奖补。

本行动计划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符合上述要求的上年度创新成效适用本计划。本行动计划所有奖补资金均应统筹用于研发活动。以上奖补事项与已出台的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本行动计划执行。本行动计划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CXDR—2022—01003

辰政办发〔2022〕20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为省级以上权限；《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政府（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长输管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长输管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6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7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0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13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15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9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1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2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24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25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5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7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0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3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4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5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8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6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5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2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测法字〔2006〕13 号）	
6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65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6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8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3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4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5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 号）	
76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7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8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园区管委会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园区管委会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园区管委会
8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9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10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0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0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0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8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13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15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116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7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8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24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26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27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28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29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0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31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2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33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4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135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6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7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8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39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0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41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2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3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4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5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6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7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5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51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52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3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54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61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2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4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5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乡镇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66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9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7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7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72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73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74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7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8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18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18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8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18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6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97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园区管委会
19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19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20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203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04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5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206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7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08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09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21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11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2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3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214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215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16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217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218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219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20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21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2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23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4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25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6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7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8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9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0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1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2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3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同意），报市林业局（审核）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34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35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36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3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23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 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39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0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41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42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含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43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44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45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46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47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8	县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辰政办发〔2021〕5号）赋权、委托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49	县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人防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50	县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51	县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97 号）	
252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3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54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2 号修正）	
255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侨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256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257	中国人民银行辰溪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辰溪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中国人民银行辰溪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辰溪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9	国家税务总局辰溪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辰溪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6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62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4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